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5號

聲 請 人 范育源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正龍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（按本件聲請人提出本票二紙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本票裁定，核其二紙本票之票面金額合計為3,400,000元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惟聲請人並未繳納，故應為補繳。）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